

北京首家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考察帮教中心成立

“新起点”实践中心给未成年嫌犯人生新起点

热 线 纪 事

实习生 陈径舟

从7月3日开始,北京市西城区外来的未成年嫌犯若犯罪情节较轻,符合起诉条件,并有悔罪表现的,可以去企业“赎罪”。企业会为其提供免费食宿和技能培训。为了确保他们的人身安全,企业还会为其购买短期商业保险。

7月3日,北京市首家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考察帮教中心正式挂牌成立。考察帮教中心是由团西城区委和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利用新修订刑法颁布的契机而共同设立,并命名为“新起点”实践中心。实践中心将社企合作引入未成年犯罪的社区矫正工作。社工负责未成年嫌疑人的社会调查和帮教,企业则主要负责外来未成年嫌疑人的考察工作。

团北京市西城区委权益部部长张悦介绍说,“新起点”实践中心的设立是该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重要举措。“我们希

望这些犯罪轻微的孩子能够没有污点地重回校园和复归社会。我们也希望外来的孩子在企业学到技能,提高其社会生存能力。”

社工介入帮教全过程

西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副处长赵岩清晰地记得第一次和仁助社工事务所去做社会调查的情形。“刚开始问时,孩子说家里挺有钱,父母都是大学毕业。”但经过实地调查,调查组发现他们家住在偏远农村,母亲是精神分裂症患者,父亲虽然一个人打4份工,但月收入就1000多元,妹妹也在上学,家里极为贫困。

“当时这个孩子认罪态度不是特别好。看到我们对家庭情况的关注之后,他的态度开始发生改变。”赵岩说。

在“新起点”实践中心成立之前,西城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就和仁助社工事务所开展了合作。除了受区检察院委托作社会调查之外,仁助社工事务所还负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帮教工作。

李林(化名)是北京本地人,因涉嫌故意伤害罪接受检察院的审查起诉。但检察院发现,李林是未成年人,犯罪情节不严重,具备对其监管的条件,并且与被害人达成谅解,检察院决定对李林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帮教工作。

在企业设立帮教中心

据赵岩介绍,近年来,西城区外来未成年犯罪比例有所提高,大概占到全部未成年犯罪60%到70%。由于外来的未成年嫌犯往往缺乏帮教条件,相对于本地未成年人,如果同一种犯罪情节的条件下,他们被起诉可能性更大。为了实现外来未成年和本地未成年人的平等保护,团区委和区检察院在企业设立了“新起点”实践中心。

团区委负责发动区内企业参与,并和检察院一同对企业进行考察评估,并最终选定北京市明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作单位,并签署合作协议。

对于参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帮教,企业也有顾虑。北京明苑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李斐说,公司其实一开始也是有些顾虑,比如孩子是犯过错误的,之后,在与团区委和检察院的沟通中,企业渐渐消除了顾虑。“这些孩子只是轻微犯罪,再犯的可能性很小,并且是可以改造的。另外,如果孩子得不到帮助,他有可能继续错下去,对他的人生影响也会很大。”李斐说。

未成年人进入企业后,公司会分派专人员进行辅导,并且保护其个人隐私。“我们会为他提供免费食宿、工作和报酬,还会为他购买商业保险。”李斐介绍说。在考察期间,企业也会为孩子提供职业培训的机会,让他掌握一定的社会技能。如果他表现良

好,在考察期结束,并征得个人和检察院的意见,明苑有限公司还会考虑将其聘为正式员工。

赵岩说,进企业考察能够让这些孩子在异地有一种依托感和归属感,同时也可以避免其被“标签”化,如果他表现良好,就可以消除他的不良记录。

刑法修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

1992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进行了附条件不起诉的试点,随后开始在各地推广和借鉴。虽然这种试点取得良好的效果,但其始终处于没有法律依据的“尴尬”境地。2012年3月14日,新修订的刑法增设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诉讼程序。

新修订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规定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附条件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考验期为6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撰文指出,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中确立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意义重大:它有助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感人格矫正,促使其尽快、顺利地回归社会;有助于维护家庭和睦和社会稳定;同时也符合诉讼经济、程序分流的目的。

“最帅小伙儿”跳楼救下坠楼儿童

本报记者 洪克非
通讯员 唐修波

7月4日下午,“救人英雄”付辽宇来到湖南省衡阳县慈善总会,将住院后收到的1.6万元慰问金全部捐出,以资助急需帮助的留守儿童和贫困学子。

6月27日下午5点半左右,家住衡阳县西渡镇工局家属房(西渡镇红旗路)的付安民刚打开房门,就听见隔壁楼上有小孩哭声,循声望去,付安民不由吓了一跳:隔壁院子三楼的窗台上吊着一个小男孩,双腿悬空,仅靠稚嫩的双手紧紧抓住窗沿水泥板,边哭边喊:“救我,救我!”

付安民当即正在家里安装空调的付辽宇大喊:“儿子,赶紧下楼救人”。48岁的他急忙往旁边的三楼跑,想从小男孩的家里进入救人,父子俩来个里应外合。无奈,三楼大门紧闭,考虑到如果破门而入反而会吓到小孩,只能作罢。

正在家里忙活的付辽宇急忙跑出门,看到此景也吓了一跳。来不及思索,他当即从二楼的阳台纵身一跃,跳至水泥地面,以百米冲刺的速度奔跑至小孩所在的窗户外,张开手臂准备救人。就在付辽宇站定后两秒钟,小孩因体力不支从楼上掉了下来,被付辽宇稳稳地接住抱在怀里。

武警出身的他虽成功接住了小刘翔,但巨大的冲击力使得两人双双跌倒在地。在掉下来的时候,小孩的头部撞击到付辽宇的头部和鼻子,造成付辽宇短暂性的昏迷。而由于付辽宇的及时搭救,小孩只是面部有轻微擦伤。

据衡阳县人民医院神经外科医生透露,付辽宇由于受到小孩撞击,当时出现了脑震荡、鼻骨骨折和上唇挫裂,医院为其做了缝针手术,经过治疗现在已无大碍。

据当地群众介绍,付辽宇能有这样的英雄事迹并不是偶然。1991年出生的他是衡阳县西渡镇人,他的爷爷付宜菊是一位

1950年参加工作的“老革命”,对子女和晚辈要求都非常严格。付辽宇的父亲付安民曾在20多年前,孤身跳下县城拦河坝,成功救出5名溺水的小学生。在家庭的影响和熏陶下,付辽宇从小就是个道德观念强、有正义感的好孩子。在武警湖北省总队咸宁市支队通城县中队服役期间,他多次被评为“优秀士兵”。2011年3月退伍安置到该县民政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工作后,付辽宇经常关心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奉献。

“七一”前夕,团衡阳市委副书记谢韬带着全市共青团组织的关怀和祝福前往衡阳县人民医院,看望慰问付辽宇。7月1日,团湖南省委副书记冯海燕从长沙赶到医院看望付辽宇,向其颁发团省委授予的“湖南省优秀共青团员”证书。该事件一经报道,新浪微博6月29日晚上8点上就已有近12万名网友参与评论,并称赞其为“最美帅哥”。



(欢迎登录“共青团工作案例”新浪微博)

新浪微博
weibo.com

今年暑假,北京科技大学“爱之村”实践团的大学生连续第5年来到河南省周口市,开展淮河流域调研行动。调研行动主要包括跟踪调研,持续关注淮河流域的水质变化和百姓的生活状况;成长领航,重点帮助留守儿童患病和贫困儿童的健康成长两项内容。图为“爱之村”实践团的队员正与村民交谈。
李金刚摄影报道

E-mail: fzh2000@126.com

法治·社会

Tel:010-64098266

本版编辑/滕兴才

娄底 救人者牺牲获救者隐身”事件调查

孙璞 本报记者 洪克非

7月3日17时45分前后,年仅27岁的邓锦杰为了营救溺水的一家三口,奋不顾身跳入河中。不幸的是,由于河水湍急,邓锦杰反而被河水吞噬。而众人齐心协力救上岸的一家三口,连一声谢谢都没有,就悄悄地离开了出事地点。这一事件被媒体曝光后,获救者“隐身”行为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议。

遛狗小伙舍身救人

7月3日下午,湖南娄底市民陈克怡正在孙水河边给自己的狗洗澡。他突然听到有人在河中心喊救命,看到河中间有3个人在不断地挣扎,离游泳密集人群约有50米远的距离。其中一男一女两个大人在一起,一个小孩子已漂移至大人身边四五米远的地方,情况非常危急。由于自己不会游泳,他急忙招呼身旁的小舅子蒋成爱快去救人。与此同时,在岸边遛狗的邓锦杰也听到了河中的呼救,他来不及脱去长裤和鞋,就跳入河中,奋力朝落水女子游去。

“当时落水的那3个人离我有一百多米

远。当我游到小孩子的身边时他在不断挣扎,那小孩一看到我马上就搂住我的脖子,我奋力把小孩带到了浅水区。蒋成爱说,当把小孩救上来后,我看到另一个男的(市民钟雄)把那名落水的妇女也救了上来,两人几乎是同时到的岸边。当时被救上来的妇女在岸边指着水面哭喊着‘快去救我老公,我老公还在里面,求求你们快去救他’。蒋看到河中确实还有一个人在河中浮沉不定,两只手不断拍打着水面,便再次跳入水中试图救人,因为水流太急、体力不支而失败。”

事后他才知道,自己后来去救的不是被救女子的老公,而是另一个救人者邓锦杰。市民钟雄告诉中国青年报记者,他当时也在孙水河下游方向游泳,离众人玩耍的浅滩还有一段距离。最后一个下水救人的他游过去时,看到一个男的(邓锦杰——记者注)和一个女的在河中间,两个人都在往下沉。“我看到那个男的(邓锦杰)在死命地将那个女人往水面上推,那个女的可能已经完全没有力气了,推到了水面又马上往下沉。”他上前去拉了那个女人,结果反被对方手缠过来卡住了脖子,拼命挣开后,他最终

拉着女人的手慢慢往岸边拖。而此时,刚才救人的邓锦杰已无踪迹。

娄底市消防部门官兵接警后赶到出事地点,全力展开搜救,但由于溺水的时间过长,邓锦杰打捞出水时已经身亡。邓锦杰的遗体被捞上岸后人们发现,他“身上还缠着水草,裤子袜子都穿着”。目击者猜测可能是水草缠住了邓锦杰的手脚,使他遭遇了不幸。

钟雄说,如果不是邓锦杰最先下水把女子托出水面赢得了时间,可能我也救不起她,“我只是帮个忙而已,邓锦杰才是真正的英雄!”

“填补这个社会缺失的良心”

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当获救的女子和小孩上岸,大家在设法寻找救人的邓锦杰时,被救者却没有了踪影。

据蒋成爱回忆,被救的女子,年纪在25岁以下,皮肤白皙,头发齐肩,体型偏瘦,身高大约1.5米。他和孩子的爸爸擦肩而过,记忆中,该男子年纪也是二十多岁,对方短发,身形瘦小,皮肤黑黑。

而钟雄则称,自己在和孩子母亲交谈中得知,对方老家在邵阳,岸上有一名女士和他们在一起的,对方比孩子的母亲年长,听说是姐姐。

现场的目击者陈克怡称,溺水者被救上岸后,母亲和孩子一直在擦头发和身体,“我说让她去感谢一下救人者,对方理都没理

我。”陈克怡很无奈,也就一转眼工夫,被救上岸的人从人们的视线中消失了。而目击者扶女士称,获救的一家人可能认为这个事情和自己有因果关系,怕担责才选择溜走。

消失的一家引起了当地市民的愤怒。网络上很快传出了“当时有围观的人对获救者说‘救你们的人还没上来,你们怎么就走了?’”谁知,获救的女士竟然说“关我屁事”,然后一家人就开车离开”的帖子,一时舆论大哗。曾聘邓锦杰养藏姜的老板晏建伟更是拿出1万元悬赏,希望市民能提供有价值的线索帮助寻找被救者。

邓锦杰的父母受不了中年丧子的悲痛卧病在床,邓锦杰的姐姐邓秋琼则觉得寒心:被救起的一家人,没有确定还在水里的邓锦杰是生是死,甚至连一声道谢都没有,就悄悄离去,消失在混乱的人群中。她说,被救者的行为确实让她觉得很矛盾,“弟弟的做法到底值不值?”

巨大的公众情绪难以平复,娄底警方也在第一时间担起寻找被救者的任务。7月9日晚10时50分,突然有人发出一条微博:“神秘人现身锦杰家送十万巨款”。就在市民纷纷猜测,这个“神秘人”会不会是良心发现的被救者时,知情人士揭开谜底:该人士并不是被救者,而是一位特意从广州赶过来的爱心人士刘先生。

刘先生表示,他带着10万元过来,本来想冒充被救者的亲戚,就是为了填补这个

社会缺失的良心。“我不认识这3个人,但是我觉得,如果以这3个人委托人的身份出现的话,那么会让公众觉得这个社会还是有良知的。如果公众认为这3个人良心发现了,会让人感觉到温暖。”

千呼万唤,被救者终于现身

7月10日,娄底警方通报:被救者找到了。当天深夜被救者李明带着妻子杨柏叶和小姨子杨朵在众多政府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来到邓锦杰的家中拜祭邓锦杰,并送上了一个信封。邓秋琼说,里面可能有1万元,但他们至今一直没有打开这个信封。

据警方的调查,李明一家人2011年从邵阳来到娄底务工,租住在娄星区关家脑某厂房的一间只有十几平方米的旧宿舍里。李明没有固定工作,靠临时接装修活养家糊口。妻子杨柏叶也没有工作,在家带孩子。妹妹杨朵在娄底某宾馆当服务员。

7月3日下午,因为天气太热,李明带着妻子和小姨子以及4岁的儿子来到孙水公园游泳。他说,一家人开始在浅水区玩,玩着玩着脚就踩不到底了。杨柏叶脚一踩空,整个人连小孩子一下子就沉了下去,他们慌乱地喊着救命。

根据警方事后调查核对,蒋成爱救出了男孩,彭卫兵、钟雄和邓锦杰救出了杨朵和杨柏叶。李明表示,当时自己是被别人救上来的,“感觉好像睡着了一样”。他上岸醒



私刻公章骗医救妻案 丈夫已用捐款退还全部案款

为给身患尿毒症的妻子做透析,41岁的北京男子廖丹伪造医院收费单据,4年骗取北京医院透析费17.2万余元。受审时,他称“所做一切只为让妻子能先不死”。此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网友纷纷捐款。7月16日,廖丹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退还全部案款,款项来自捐款。图为廖丹走出法院后向媒体展示法院收据。

杨会/CFP

获救者屡屡逃遁背后的法律尴尬

孙璞 本报记者 洪克非

近年来,类似获救者悄然“退场”的事情时常刺激着公众的心灵。

2006年4月1日,湖南省衡山县店门镇白泥村村民肖楚红开着大铁皮船去营救在九观桥水库游玩的一艘游艇。经过艰难的努力,肖楚红把游艇上的乘客和船工接上了自己的船。因漩涡水流很急,肖楚红的大船往水库岸边的峭壁上撞。肖用双手撑住石壁,以免大船撞上,这时,几名游客和船工借机爬上岸,只有肖楚红一人继续留在船上与漩涡搏斗。

经过一段时间的抗争后,肖楚红的船头终于撞上岸边的石壁而翻沉,他本人也被漩涡卷走。肖楚红遇难后,获救者纷纷“退场”,被救的乘客离船上岸后就走了,肖楚红遇难的消息传开后,没有一个获救者到肖家看望。而获救的游艇船工杨德春吞

认肖楚红是去救人,并称肖是去抢客源。游客中的两名衡阳市某校学生获救后打电话给父母,父母得知他们脱险后,叫他们赶快回家,别管其他事情。

2000年,湖南省几名学生在湘江边游泳,其中1人因救同伴入深水区的同伴而身亡。然而,其他学生却将此人的衣物焚烧,并矢口否认当天的经历。一时间舆论鼎沸。

律师罗秋林指出,无论是肖楚红事件还是前述几例类似事情,获救者的逃遁其实多因为担心事后的责任承担问题。根据《民法通则》第93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但该法条中对确定受益人及偿付的具体标准,都没有确定和量化。而在见义勇为法律关系中,受益人既可能是直接受益人,也可能是作为间接受益人的国家;既可能是不特定的多数人,也

可能是某一组织。上述两者的模糊,在此情况下见义勇为的权益如何能够得到保护?

罗秋林说,无论从道德还是法律来看,受益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有着实际的意义。一方面可以体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另一方面要求受益人承担相应责任,有利于减轻国家的社会保障压力,也有利于给予见义勇为者更多的保护。然而,现实中确实存在见义勇为者为了被救助者的利益挺身而出,自身利益遭受损害甚至牺牲性命,而受益人却置之不理的事情频发。其原因既与法律没有明确标准有关,也同时受限于受益方的偿付能力。

“比方说,一个为了帮助某女士夺回被抢的钱包而牺牲,钱包里面只有几千元,加害者跑了,受益人如何面对她的偿付责任?赔几千元,还是更多?”罗秋林表示,应对这种情况,应在立法层面顾及公民的偿付能力问题。现在不少地方已经从立法

中予以确定,以公法救助见义勇为者。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湖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规定,见义勇为人员受伤、致残、死亡,有加害人的,加害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有受益人的,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该法规还规定,如果受益人、致害人无力支付,或者没有致害人、不能确定致害人的,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支付保险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由相关部门支付;见义勇为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单位支付确有困难的,行为确认地的见义勇为专项基金中支付;因见义勇为伤亡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纳入社会救助体系,落实相关待遇,基层组织和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扶助。

但据罗秋林介绍,像这样进行地方立法的省份全国只有五个。而且,或是不清楚相关的地方立法细则,或是担心政府扶助的执行能力,不少救助者以躲避的方式试图撇清责任,并往往陷入道德和法律的两重困境。
本报长沙7月16日电